

軍訓部頒行軍事學校部隊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修

步兵操典草案

迫擊砲之  
性能及其  
主要任務

教練之主  
眼

## 第四篇 迫擊砲（八二） 教練

### 通則

第一 迫擊砲，以彈道彎曲，與砲彈之殺傷及破壞力強。其主要任務，在撲滅制壓敵之步兵重兵器，或消滅死角，及射擊遮蔽物後之目標。通常於各種狀況下，與其他步兵重兵器及有關砲兵等協同，援助步兵，使遂行其任務。

第二 適切之指揮，嚴肅之射擊軍紀，精熟之射擊技能，及敏活之行動，為迫擊砲達成任務之重要因素。故其教練之主要，即在演練此等事項，而於射擊動作，尤宜使之嫻熟為要。

第三 射擊之要訣，在乘好機，出敵不意，開始射擊，而於最短時間發揚其威力。因此，須祕匿陣地，適時作射擊準備，尤其射擊諸元及射擊法之決定，且使射彈之觀測，修正適切為要。

第四 迫擊砲官兵須充溢犧牲果敢之精神，發揮火砲之特性，活躍於第一線，投步兵戰鬥之機微，而發揚火力，滿足戰鬥之要求。

戰鬥間，雖發生多數之損傷，亦須盡各種手段，繼續戰鬥。縱至最後一兵，亦當奮鬥與火砲同運命。

第五 迫擊砲須與步兵共同行動。故宜就各種困難地形，練習迅速卸、架之動作，長途之肩負，障礙物之超越等。並須

時常在夜暗中及戴防毒面具行之。

砲手在戰場上，往往有將重量較大之器材，且長距離敏速之搬運。故特須於平時養成其臂力。

第六 幹部須精通迫擊砲之構造，機能及使用。並使其所屬，熟習保管、拭擦，與故障之預防、排除，裝具、器材之檢點，及簡單修理諸方法，常須維持火砲及瞄準具精度之良好，以期發揚其威力。

第七 迫擊砲之射擊，須賴精確之觀測，與周密之通信。故對於觀測及通信士兵之教育，應綿密施行之。因此，對於觀通器材之使用、保管等，均須充分明瞭嫻熟為要。

第八 迫擊砲之教練，應在徒手教練完成後開始。而迫擊砲

及步兵教  
練

自衛之處  
置

彈藥之節  
省及補充

記號之規  
定

連之步兵教練，爲供搜索及警戒之用，適用至步兵班爲止。

第九 迫擊砲應講求搜索及警戒，以防敵不意之襲擊。並對陣地、人馬之偽裝、遮蔽，戰車之衝入等，預作適切之處置。尤須注意敵機轟炸及砲擊時，避免混亂，及減少損害爲要。

第十 彈藥之節省及補充，爲迫擊砲部隊在戰鬥中之重要事項。故幹部應常顧慮當時之狀況，檢查彈藥之現數，力求節省，並留意其補充。俾在緊要時機，發揚其威力，而無遺憾。

第十一 本篇所用記號，除準總則之規定外，尚有左列各種記號：

其他之規定

班之編成

馱 砲 手向肩舉，兩臂向上連伸數次。

卸 砲 隻手伸向側方，作環形數次。

分解搬運 兩手高舉，再向左右分開數次。

射擊終止 隻手伸向前方，再向左右擺動數次。

彈藥補充 隻手高舉，作招勢數次。

第十二 本篇與步兵連相同之事項，而未揭舉者，悉準步兵操典第一部之規定。

步兵榴彈砲教練，概準砲兵操典施行。

### 第一章 班教練

#### 要 則

第十三 班，以班長、副班長各一，兵十二，馱馬三編成之

班長以下  
之任務

。第一至第六爲砲手。第七至第九爲彈藥兵。第十至第十二爲馭兵。馭馬，則附以一至三之號數。

第十四 班長，平時負本班教育、管理之責任。戰時有指揮本班從事戰鬥之全責。並攜帶標桿及零件箱。

副班長，輔助班長管教全班，補充彈藥。對於馬匹之調教等，尤應負其專責。

第一兵，任發射。在分解搬運時，攜帶砲架。在卸載後，提（抬）右脚架。

第二兵，任瞄準。並攜帶瞄準器箱。在卸載後，提（抬）左脚架。

第三兵，任彈藥裝填。在分解搬運時，攜帶砲身。在卸載後

，提（抬）砲杵。

第四兵，任補助彈藥裝填。在分解搬運時及卸載後，攜帶座  
鉞。

第五兵，任彈藥輸送。並攜帶洗把桿及彈藥一箱。

第六兵，任彈藥輸送。攜帶彈藥一箱。

第七至第九兵，任彈藥輸送。

第十至第十二兵，任馬匹之調教、管理。

第十五 班教練時，應先行部分教育；次行綜合教育。且漸  
次移於利用地形、地物，使其熟習各種狀況之戰鬥動作。縱  
遇缺兵，亦期無礙於砲之使用。

各兵均須熟習砲手及馭兵之動作。但在教育初期，可分別教



育。迨至有連繫必要時，應即合併教育之。而馱載教練，當隨馱法之進度施行。

### 第一節 基本

#### 要旨

第十六 班基本教練之主眼，在使班長以下之動作敏活確實，且能協同一致，毫無澀滯，因此，在教練中，須使各兵隨時換手，俾爛熟砲之使用，以爲排及連教練堅確之基礎。

第十七 馱載教練中，人馬之一切動作，務宜靜肅確實。故當馱載及卸載時，尤使馱馬不起驚駭損害。且無論何時，欲使馱鞍不向一側滑動，更須齊一行之。而在未馱載之先，須檢查鞍馬器材，是否適當。

班基本教練主眼

馱載要領及注意

馭兵教練  
馭馬調教  
之依據

就砲時定  
位

馭載時，馭兵宜使馭馬之頭稍稍向上，妥受銜勒，以便易於馭載。如有不受馭載之馬匹，可用遮眼革或手，遮蔽其眼。各馬馭載物品，務使其左右重量平均擔負爲要。

第十八 關於馭兵之教練，及馭馬之調教，除依據步兵操典第五部附錄外，均依據馭法教範施行之。

### 第一款 卸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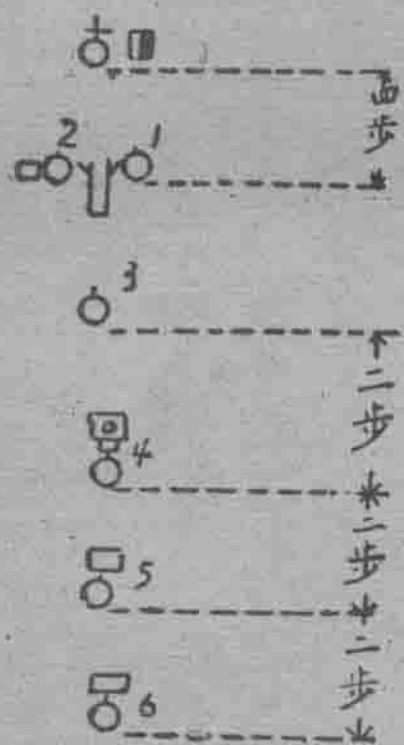
就砲

第十九 卸載教練時，班長以下之定位，如第一圖。砲身架成約爲四十五度。通常在方向機之中央，高低轉把向前，並裝砲口帽。聞「就砲」口令，各兵跑至定位。

第一、二兵，至右左架脚後，兩脚尖之中央，對正架脚。第三兵正對砲身。第四兵在座飯後。第五、六兵在彈藥箱後，對正第三兵。各兵之脚尖，距器材約二十公分。

第一圖

卸載後班長以下之定位



符號

- 零件箱
- 座飯
- 瞄準器箱
- 彈藥箱

第二十一 聞「換手」口令，各兵即按其定位號數，依次遞換之。聞「報數」口令，各兵按其定位之號數，以行報數，俾各兵明瞭其新任務。

提砲 抬砲 砲放下

第二十一 聞「提砲」口令，第一兵，右脚向右前方伸出約半步，以右手反握架腿下端，左手握方向機之右端。第二兵，左脚向左前方伸出約半步，將瞄準器箱掛於肩上，以左手反握架腿下端，右手握砲口。第三兵，左脚向前約半步，左手托砲身，右手握砲杵，即呼「好」。各兵即協力將砲提起，第一、二兵靠左、右脚，第三兵復左脚於舊位，右（左）手下垂。

第四兵，左腳向左前方伸出約半步，兩膝微屈，右手握座飯提圈，左手握座飯左緣，提起座飯後，左腳復於舊位，左手下垂。

第五、六兵，左腳向左前方約半步，兩膝微屈，兩手握彈藥箱之提圈，將彈藥箱提起後，左腳復於舊位。

第二十二 聞「抬砲」口令，各兵準第二十一之要領，將器材置於肩上，座飯則負於背上。

第二十三 聞「砲放下」口令，各兵準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之反對順序行之。

拆砲 一架砲

第二十四 聞「拆砲」口令，第一、二兵跪下，兩手緊握砲

抬砲

砲放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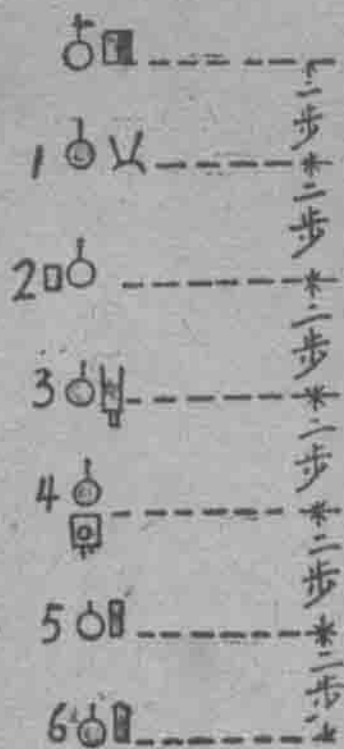
拆砲

架右左腿。第三兵，至砲身左側，左手托緩衝機，右手鬆開砲箍緊定螺，揭起砲箍蓋，將砲身拆散後，即負於右肩。第二兵，將繫腿皮帶解開，同時將砲箍蓋關攏，扭緊砲箍緊定螺，使砲箍轉向前方，俟第一兵將移動套箍鬆開，使水平調整機向上，扳起架腿橫門後，即協同將左架腿靠攏右架腿，束緊緊腿皮帶。第一兵復套駐箍缺口於高低轉把上，負砲架於右肩，向前兩步。第二兵，掛瞄準器箱於右肩。第四兵，將座板負於背上。第五、六兵，各將彈藥箱提置於右肩上。

拆砲後，各兵向第一兵對正。班長以下之位置，如第二圖。

第 二 圖

拆砲後班長以下之位置



第二十五 聞「架砲」口令，準第二十四之反對順序行之。

行進

第二十六 行進仍分齊步、正步、及跑步。行軍時，得用「便步」，但運動不可遲緩。

架砲

行進

立定

跪下

臥倒

正步行進，祇在短距離，校閱軍隊與施行敬禮時用之。行進時，須先行拆砲、抬砲，或提砲，再下行進口令。各兵行進，通常以第一兵爲基準。爲顧慮各兵疲勞，可令換手或換肩，惟換手時，須停止行之。

第二十七 行進間，聞「立——定」口令之動令時，各兵後腳再前進一步（跑步時，再前進兩步），將他腳靠攏，以行立定。

跪下（臥倒）及起立

第二十八 聞「跪下」口令，各兵左腳向前約半步，曲右腿，俟右膝着地後，即將器材放下，取跪下姿勢。

第二十九 聞「臥倒」口令，即將器材置於地上，兩手着地臥倒。班長及第一、三、五兵，半面向左，第二、四、六兵



起立

，半面向右。

第三十 在跪下(臥倒)時，聞「起立」口令，即行起立。但在拆砲時，起立後，須將器材置(負)於肩(背)上。

變換方向

第三十一 在行進或停止間之變換方向，各兵須保持整齊之秩序。停止間之變換方向，通常用齊步。行進間，則用跑步，小角度之變換方向時，先指示目標(方向)，再下口令。「聞「右(左)轉彎——走」口令，如在提(抬)砲時，內翼兵，須轉成約三步之弧度，向新方向行進。聞「右(左)後轉彎——走」口令，依右(左)轉彎之要領，連續右(左)轉彎二次後，向新方向行進。」

變換方向